

屏東縣 潮南 國小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 11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二、 地點：會議室

三、 參與人員簽到

成員	簽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校長)	莊臣清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主任)	(王淑玲)
總務主任	劉弘竹
輔導組長	陳維剛
五 甲導師	彭徽
四甲導師	蘇俐美
一甲導師	王麗惠
巡迴輔導教師	張如娟
特教承辦人	廖士君
校護	林妍君
學生家長代表	林岩政

四、會議內容案由摘要：

五、上次提案追蹤，會議日期：

112/6/13 特推會	案由(二)：一甲導師申請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 執行狀況：照案通過，已送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	---

六、

(一)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1. 說明：

(1) 依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2) 112 學年度 IEP 課程規劃於 111 學年度 IEP 期末檢討會議中已經討論完畢，並將會議記錄呈現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

2.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 說明：

(1)校內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課程計畫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2)依據 112 年 5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18581400 號函辦理。

(3)依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4) 巡迴課程，將依循十二年國教所規劃之語文(國語)、數學、為主外，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課程非巡迴輔導主要服務領域。

(5) 本課程設計將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融入各大議題。

(6)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本校 112 學年度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人數共三人，請議決。

2.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三：六年級李○婷轉銜輔導會議

1. 依據：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2. 說明：特生轉銜資料已轉交給光春國中，並與轉入學校特教巡迴老師討論李○婷在校學習情形及日後適應事項，希望協助該生順利至光春國中就讀。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特推會委員任期結束，下學年重新改選。

1. 說明：特推會委員任期為期一年，這學年十分感謝各位委員對校內各項特教業務的支持與協助，讓業務能順利推展。本任期的家長代表也圓滿卸任，請學校於下學年改選家長代表時務必將特生家長優先列入考量。下學年特生分別為二、四、六年級，一共是三位學生。

2. 決議：照案通過。

特教承辦人：教師廖士君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任秀玲

校長：蔡順清